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0—2021 学年研政字 4 号

签发人：叶康涛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5 月 8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国人民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行动方案》，推进落实“课程教材培优行动”工作，进一步发挥研究生教材在课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和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第二条 教材作为课程教学的重要资源，加强教材建设对于提升研究生课程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管理，充分提升项目经费使用绩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中期评估和结项等工作。

第二章 立项范围、条件及建设要求

第四条 立项建设的精品教材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求，并与我校研究生课程配套。包括以下几类：

（一）我校研究生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的并计划修订、再版的纸质教材或数字教材；

（二）计划或正在编写拟出版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的教材书稿；

（三）研究生课程教学中使用的讲义教材。

第五条 立项条件：

（一）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申报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第一作者或编写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使用讲义教材的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

（三）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成果应用的研究生课程应为近年持续开设的，并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学生学习和教学质量评估结果较好的研究生课程。

（四）对于正在使用的并计划修订、再版的教材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师生认可度高，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第六条 项目建设要求：

（一）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成果须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二）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成果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三）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成果应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

版式设计专业。

（四）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成果应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立项遵循学校发布立项通知、教师自愿申报、院系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的流程。

（一）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立项指南和申报条件以当年要求为准，申请人自愿申报，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交院系审核。

（二）各院系对申报人（或编写团队、教学团队）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到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报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领导批准，并与教材编写人签订任务书，正式立项。

第八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实名提出。经调查核实，所申报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取消其评审资格，撤销奖励，追缴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与结项

第九条 申报立项的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3年，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建设、经费使用、成果形式、阶段性检查及验收等负全面责任。学校定期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按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中期报告》，报告相关教材（讲义教材）现阶段建设进展和下一步建设计划。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各立项项目中期报告进行评价，对项目提出改进建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项目结项时需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结项报告》和能够反映项目建设成果与教学成效的支撑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结项材料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出评价结论，同时对优秀结项教材进行表彰。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研究生精品教材项目给予经费资助。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当年拨发总经费的5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结项后，验收合格的项目拨发剩余的50%。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于精品教材建设，经费

管理及开支依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违者将取消其精品教材建设立项资格，退回已拨付款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统计各培养单位的立项结项情况，对结项率低的培养单位进行通报，对长期不结项的课程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申报中予以限制。

第十四条 成功立项并完成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算作承担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颁发证书，并在职称评定和其他相关评优评奖中给予倾斜。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即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精品教材建设

报：学校领导

送：校内有关部处、各学院、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

发：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